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标线复线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佳伟	联系人：	王佳伟	联系电话：	64883263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交通标志作为交通四类设施之一，能够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准确的交通信息，是公路的重要附属设施，对保障交通道路的畅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p> <p>为确保相关设施的清晰完好，保证道路的安全与畅通，根据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在2014年联合发文：《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关于明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沪交设[2014]583号的精神，闵行区公路管理所自2015年1月1日起，负责对S20外环线以外（不含外环线）闵行区公路管理所管辖的区管公路的交通标线进行管理和维护。涉及里程数297.12km，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复划时间在5-10月期间。</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p> <p>2、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公发[2011]390号），除S20（外环线）以内城市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管养道路外）、苏州河桥梁和市政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等道路外均纳入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范畴，并于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p>				
	<p>必要性：公路交通标线是非常重要的，它为公路使用者（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及时提供公路有关情况的无声语言信息，它是通过图形、符号、颜色、文字形式向道路使用者传递特定信息，是公路必不可少的重要附属设施，如设置不当或没有设置都将引起交通事故和法律纠纷，交通标线不全不规范等等引发的交通事故，使公路部门对安全问题极大关注，在当前依法治国，以人为本，创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更应该重视公路安全问题。</p>				
	<p>可行性：为实现项目目标，闵行区公路管理所按照建设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程序，确定相关实施单位，由投资监理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经建设和监理单位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施工交通方案经交警部门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监理细则进行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的监理工作。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以及相应的施工机械和施工班组。按照施工计划，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开展项目招标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工程量，并完成审价工作，出具审价报告。</p>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9900244				
	二、当年预算：		9900244		
	（一）财政拨款：		9900244		
	1. 上级财政拨款：		9900244		
	2. 本级财政安排：		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1、组织管理：（1）资金拨款单位：闵行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以及预算管理与监督。（2）项目主管部门：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监督项目的实施，审核项目年度实施计划。（3）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公路所。主要职责：负责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含绩效评价目标申报）。根据区委发改委批复明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流程，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委托设计、招标代理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申请手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年度项目的总结与资料整理归档工作。（4）各中标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服务，接受监督，配合验收。</p> <p>2、财务管理：项目单位根据《闵行区交通委员会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的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管理，由区公路所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或授权方式拨付资金。</p> <p>3、业务管理：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公发[2011]390号）、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闵行交警支队路政监管管理办法（试行）》（2009沪公闵交[勤]2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具体施工工作。</p>				
项目总目标	通过加强日常交通标线管养力度，以改善公路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的正常通行。确保了公路路产路权完整，公路安全畅通。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日常交通标线管养力度，以改善公路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的正常通行。确保了公路路产路权完整，公路安全畅通。阶段性目标：在管养的区管公路（外环线以外）对原有道路上的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人行横道线等进行复划，并对部分标线进行打磨。确保交通标志标线设施完好、提高公众满意度，降低因标线不全不规范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附件1-2

（2020 年）

项目名称： 标线复线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S20以外区管公路交通标线复线：990.0244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标线复线计划完成率		297.12km				
		质量	标线复线验收合格率		历史标准				
			标线设施完好率		历史标准				
		时效	标线复线及时完成率		历史标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满意度		历史标准				
			主管部门满意度		历史标准				
			交警满意度		历史标准				
			施工零投诉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有效性						
			信息公开时效性						
信息公开									
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b>金额合计</b>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 (2020 年)

项目名称：标线复线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关于明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交通委员会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